

对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接受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内容

1、保留意见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鸿基集团公司原持有“昆百大、鄂武商 A、皖能电力、中粮地、深能源 A”等公司法人股，该等法人股分别于 1993 至 1994 年度间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鸿基公司为名义持有该等法人股，不享有该等法人股的实际受益权。鸿基集团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等股票纳入财务报表反映，并于 2007 年 3 月公告称上述股票为代持性质。鸿基集团公司于 2007 至 2008 年度间出售了其中“昆百大、鄂武商 A、皖能电力、中粮地、深能源 A”股票，取得的有关款项 19,903.47 万元已于 2007 年至 2009 年 3 月间分别支付给相关公司。

鸿基集团公司本年度对上述事项成立专责工作小组和专项调查组。上述事项涉及股票数量较大，委托单位多，鸿基集团公司目前初步核查了部分代持法人股的情况并收到了 4,690.91 万元的相关款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鉴于目前尚未完整查明上述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实及取得充分的法律性依据，鸿基集团公司目前尚未对该事项作具体的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不影响鸿基集团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情况，但影响鸿基集团公司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及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等项目的列报。

上述事项相关财务报表的确认充分适当依据涉及鸿基集团公司外部的机构或个人，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十、2 相关披露

公司原持有“昆百大、鄂武商 A、皖能电力、中粮地产、深能源 A”等上市公司法人股，该等法人股于 1993 至 1994 年度间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为名义持有该等法人股，不享有该等法人股的实际受益权。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等股票纳入财务报表反映，并于 2007 年 3 月公告称该等股票为代持性质。

因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出售所持的法人股数量较大，涉及委托单位较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董事局成立了法人股专项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为主组成，通过核查凭证、约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

现核查的公司代持股票的股数、出售情况及已支付款项见下：

(1) 代持股票情况:

代持股票简称	原 07 年公告代持股数	代持已出售股数	代持出售所得金额	代持股单位	已支付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售股数	备注
深能源	2,134,440.00	1,938,774.60	52,487,700.06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52,487,700.06	-	见说明 1
中粮地产	2,475,000.00	2,475,000.00	50,932,282.50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50,932,282.50	-	
鄂武商 A	1,963,184.00	1,963,184.00	23,334,098.58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23,334,098.58	-	
皖能电力	600,000.00	5,000,000.00	41,510,998.47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41,510,998.47	-	
	4,400,000.00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昆百大	1,500,000.00	1,478,100.00	28,978,716.31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28,978,716.31	-	
	500,000.00			深圳天皇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0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370,000.00	见说明 1
小天鹅	-	102,690.00	1,790,967.54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0,967.54		
中润投资 (原 S*ST 东泰)	42,848.00	-	-	侨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办	-	42,848.00	
	257,088.00	-	-	深圳市鸿基集团工会	-	257,088.00	
	107,120.00	-	-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	107,120.00	见说明 2
合计	14,479,680.00	12,957,748.60	199,034,763.46	-	199,034,763.46	777,056.00	

(2) 情况说明:

①、“深能源”、“昆百大”原公告代持股数为支付股改对价前所持股数，已出售股数及尚未出售代持流通股数为支付股改对价后股数。

②、现本公司持有“中润投资”664,144.00 股（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未售代持股数 407,056.00 股，现公司证券帐户共计 1,071,200.00 股。

为进一步核查法人股相关事项，避免和挽回公司损失，第六届董事局委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出具专项报告。2010年12月10日，联创立信就初步核查的法人股相关事项出具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明：（1）、公司代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进公司）持有60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万股‘鄂武商’、150万股‘昆百大’，公司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工贸）持有440万股‘皖能电力’，新鸿进、业丰工贸并未支付相应购买法人股的资金，其所有权益均为公司所有。（2）、公司接受新鸿进、业丰工贸的委托，将出售该部份法人股收入8,610.61万元分别支付给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侨公司）、深圳市鸿其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其基公司）”。公司董事局于2010年12月10日听取该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并已于2010年12月14日公告。截止公告当日，公司收到由爱侨公司转入的部份法人股出售收入4,349余万元。之后，通过公司努力又收回部分法人股出售收入342余万元，截止期末，公司收到由爱侨公司转入的部份法人股出售收入4,690.91万元。公司正加大对其他法人股的清查、清收力度。

公司于2007年至2009年3月间共向相关公司支付了19,903.47万元，目前经联创立信初步核查应归公司所有的法人股收入为8,610.61万元，其余支付的代持款项性质尚待查明。此外，公司目前正在与税务机关确定需由本公司申报缴纳的相应税款。鉴于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完整查明全部相关事实及取得充分的法律性依据，公司尚未对上述法人股事项作出具体的会计处理，只是将已收到的部份法人股出售收入4,690.91万元暂挂往来科目核算。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情况，但可能影响本公司出售该等股票年度的投资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及本年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科目。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如果认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存在分歧；（二）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第十一条“如果认为财务报表整体是公允的，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不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对应审计分析判断如下：

- 1、 公司上述代持股事项，根据现有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有迹象表明是由于舞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规定，由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
- 2、 该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不影响鸿基集团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情况，但影响鸿基集团公司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及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等项目的列报。其影响范围仅涉及财务报表局部而非整体（广泛），其金额可能重大或不重大。
- 3、 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如涉及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该事项性质和金额清晰一致的书面或口头确认等，以支持我们的审计进一步判断。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就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三、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情况，但可能影响本公司出售该等股票年度的投资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及本年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科目，其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判断。但可以简单分析如下：

如果上述股票全部应为公司所有并能追讨回全部流失的款项，公司最多将获取约 1.5 亿元的经济利益流入（考虑税费影响后）；如果公司除目前收回的 4690.91 万元外，不能回收其他款项，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该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属于舞弊产生的影响，为会计差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第十三条“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确实可行的.....，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据此，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尚未完整查明上述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实及取得充分的法律性依据，公司目前仅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尚未对该事项作出具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核算基本的真实、可靠原则，但由于前述原因导致无法满足及时性原则。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